



##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 2021-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申报遴选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78 号

各中层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 2021-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1〕77 号）要求，现开展我校 2021-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

### 一、立项宗旨及重点范围

引导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服务经济转型升级，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命题，通过开展前瞻性、创新性的研究，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难点问题，更好地指导推动教学改革实践活动对接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。立项范围详见《关于 2021-2022 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1〕77 号）。

### 二、申报遴选数额

本次实行限额申报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 2 项，其他单位限报 1 项，遴选 10 项参加省教育厅评选，其中有关课程思政的项目不少于 2 项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、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组织教师积极申报，把教学改革立项研究同一

流专业、一流课程建设、卓越人才系列培养计划、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、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结合起来，积极探索、研究和实践，力争取得一批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2、请各单位于11月29日前，将《申报书》（附件2，一式一份）报送至教务处1305室，同时将《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563003@qq.com。

- 附件：1、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
- 2、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
- 3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21-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- 4、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1月17日

教务处